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委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三名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委任：

- (1) 傅勵穎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2) 白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3) 甄達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4) 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臨時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 (5) 葉怡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及
- (6) 葉宜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以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董事委任：

- (1) 傅鄭穎婷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2) 白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3) 甄達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
- (4) 陳志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臨時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 (5) 葉怡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及
- (6) 葉宜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鄭穎婷女士(「傅女士」)

傅女士，49歲，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授英國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專業的碩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一直持有註冊財務策劃師資格認證。傅女士為一間商業諮詢公司Coram Advisory Services (HK) Limited的主管負責人及所有人，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八年，為香港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成立其自己的公司以前，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為國衛保險有限公司(AXA China Regio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香港三大長期保險公司之一)的首席市務總監。彼從事金融服務業逾22年，曾服務於多家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目前為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會長。彼曾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諮詢委員會成員、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的正式委員及該委員會的候補委員、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屬下的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的獎勵計劃理事會委員。傅女士目前為香港李寶椿聯合世界書院(自一九九一年以來)及聯合世界香港委員會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董事會成員。

傅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為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傅女士由於其他業務的個人承擔，並無膺選連任，因此在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傅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傅女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傅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傅女士的年薪乃經參考多個因素如傅女士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傅女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白偉強先生(「白先生」)

白先生，54歲，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香港建屋貸款」)(股份代號：145)的財務總監。加盟香港建屋貸款前，白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並於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8)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白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白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白先生的年薪乃經參考白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白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甄達華先生(「甄先生」)

甄先生，52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甄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甄先生乃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兼創辦人。

甄先生曾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逾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甄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甄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甄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甄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甄先生的年薪乃經參考甄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甄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8歲，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就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業務方向(包括短期及長期投資及業務策略)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提供策略性意見。

陳先生為萊恩資本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以及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學系及管理學系的客座副教授。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蘇黎世」)管理層。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蘇黎世於亞太區的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蘇黎世之最後職位為中國區主席。加入蘇黎世前，陳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行政成員，以及羅兵咸永道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

陳先生持有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強生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目前為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36)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亦為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45)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同時，陳先生亦擔任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32)、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18)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陳先生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陳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陳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的年薪乃經參考陳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陳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葉怡福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62歲，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機遇及營運策略執行。葉先生亦為香港金融信貸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持牌放債人，專注於優質按揭貸款業務。

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五月，在畢馬威倫敦辦事處出任核數師展開其事業，主責處理

無力償付過案。自一九八三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一月，彼於大通曼哈頓銀行以及當地數間投資銀行為投資銀行家，其後在亞太區多家金融服務公司擔任管理角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安信信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07)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現時葉先生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葉先生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葉先生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先生的年薪乃經參考葉先生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葉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葉宜君(「葉女士」)

葉女士，54歲，為經驗豐富的資深行政人員，在策略保險行業及融資方面背景雄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出任蘇黎世保險(台灣)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一九九六年加入蘇黎世保險集團起，葉女士於蘇黎世保險集團出任多個管理層及財務總監職位，包括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財務總監。葉女士在英國坎特伯里的肯特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葉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葉女士擔任台灣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的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與葉女士互相協議續任。根據細則，葉女士出任董事亦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葉女士的年薪乃經參考葉女士的職務及責任、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的可取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葉女士的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本公司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根據細則，傅女士、白先生、甄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及葉女士須擔任職務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從而可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一名股東(「提案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罷免及向董事會委任董事。提案股東其中一項建議決議案為罷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至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期間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各董事，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罷免傅女士、白先生、甄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及葉女士的董事職務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三名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被廉政公署拘捕。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直至另行通告。綜上所述，董事會相信，鑒於傅女士、白先生、甄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及葉女士具備經驗及專業知識，委任彼等為董事將有助鞏固董事會。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起，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臨時主席。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傅女士、白先生、甄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及葉女士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

委任傅女士、白先生及甄先生後，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將多於三人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最少三分之一，故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榮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宏先生(臨時主席)、陳毅凱先生、吳榮輝先生、曹貴子醫生、葉怡福先生及葉宜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汪弘鈞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潘鐵珊先生、傅勵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及甄達華先生。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馮雪心女士及陳麗兒女士已被暫停職務。